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许昌市禹州市方岗镇与火龙镇境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佳	
项目名称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5 年，位于许昌市禹州市方岗镇与火龙镇境内，是一家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的电力生产企业。I 期工程设计年发电量 613200 万千瓦时，II 期工程设计年发电量 1156320 万千瓦时。目前，公司拥有一线生产工人约 300 人，检测期间，#1 机组停车检修，#2 机组、#3 机组、#4 机组生产运行状况正常。 用人单位目前分为输煤单元、机炉电单元、除灰渣单元、脱硫单元、化学水处理单元。				
项目组人员	胡潇泊、赵昆南、田凯、张尔益				
现场调查人员	胡潇泊、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4.9.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张尔益、王娟娟、张现增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9.26~9.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盐酸）、氢氧化钠、一氧化碳、高温、噪声、工频电场。 1、粉尘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峰接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各类毒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连续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高温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高温场所 WBGT 指数均符合限值要求。 5、工频电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个工作地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密封性，杜绝设备及管道内粉尘的逸散及泄漏；如发生逸散应及时维修并清扫地面积尘，防止二次扬尘；加强作业人员防尘口罩的佩戴管理； （2）加强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3）加强作业人员防噪声耳塞的佩戴管理，进入高噪声作业区巡检规范佩戴防噪声耳塞；作业人员高温季节现场作业时仍存在发生高温中暑的可能，日常作业过程中应加强防暑措施的落实； （4）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5）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